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
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7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 永 强
2025.6.20.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 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7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7

2、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7.35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427.3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站点建设及运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个标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交货及完工期：站点建设期限：30日历天，运维服务期限：1年（站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 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限）；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6月24日8:30至2025年6月3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 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1369号一号楼2801

联 系 人：高明

电话：13569827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明

电话：13569827620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 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1369号一号楼2801 联 系 人：高明 电话：13569827620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站点建设及运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预算金额	4273500.00元
8	最高限价	42735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	站点建设期限：30日历天， 运维服务期限：1年（站点建设完成 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限）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	核心产品	VOCs分析仪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分包	不允许
15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6	招标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

	清或者变更发出的形式	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介及期限	
3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6	付款方式	站点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85%，运维满1年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5%。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报价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40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最后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标准 and 核心产品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变更，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变更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变更。

2.2.2 澄清或者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变更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3.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3.7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2.3.8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3.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3.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11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1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标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成功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成功通知载明的递交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6.1.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4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7. 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定标

8.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其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XX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号]，根据采购文件、 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 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 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 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 日前（或日历天内），在需方指 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 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 杂的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 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方式：站点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85%，运维满1年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5%。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 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 5000 元。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 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各持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负责统一规范和联网、地方负责建设和运维的模式，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和细颗粒物（PM_{2.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以交通、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为重点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要求，在河南省级工业园区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涂料园区、家具园区）开展专项监测能力建设，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组建和完善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基于园区的源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设置园区站（园区内，可设置于区内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站（园区主导风向下风向有代表性的人口集中区）等代表性自动监测站。在点位布设时，根据园区类型、区域面积、污染特征、气象因素等条件，在重点工业园区的上下风向和中心区域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北区）设置 2 个站点。

项目包含2方面内容：一是建设内容包含2套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系统（每套含常规六项：NO_x、CO、O₃、SO₂、PM₁₀、PM_{2.5}；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包含 57 种 PAMS 物质、1座标准站房），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二是负责对该2套园区站点开展为期一年的运维工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2）所购置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所购置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所购置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标准；

（5）所购置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要求；

（6）所购置仪器设备必须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

（7）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8）要求中标人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确保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站点数据传输的要求。确保与新乡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的要求，进行首要污染物分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统计、各站点空气质

量 AQI 及浓度实时报表输出、污染级别分布统计、各站点各因子浓度对比分析、优良天数对比等分析应用。

(9) 本项目包括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用等。

(10) 投标人须为所需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授权经销证明）。

(11) 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12) 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承诺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和耗材的清单。

(13) 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规定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 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三、备采购清单

类型	名称	数量	单位
园区站	PM2.5 分析仪	2	套
	PM10 分析仪	2	套
	NOX 分析仪	2	套
	CO 分析仪	2	套
	SO2 分析仪	2	套
	O3 分析仪	2	套
	动态校准仪	2	台
	零气发生器	2	台
	气象五参数	2	台
	VOCs 分析仪（PAMS57 种及苯系物）	2	套
	采样系统	2	套
	站房配套设备（机架、UPS、VPN、稳压电源、监控、空调等设备）	2	套
校准仪器	臭氧校准仪	1	台
运维服务	运维需确保运维人员至少 2 人， 运维车辆至少 1 辆，并根据情况出具 运维报告。	1	年

四、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标准发布，则执行新的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函》（总站气函〔2019〕785号）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61号）

（二）仪器技术参数

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分析仪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要求并统一品牌。

气态物（SO₂、CO、O₃、NO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要求并统一品牌。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57种PAMS）自动监测系统总体要求

1) 本次招标的货物主要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连续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投标产品应由前处理系统、气相色谱分析系统、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采样单元、气源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组成，应采用19"标准机柜安装，可集成于立式机柜。

2) 系统可实现24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 1 h，周期内采样时间 ≥ 30 min。

3) 监测项目包含空气中57种臭氧前体物（PAMS物质）组分：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4) 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要求，采用GC-FID检测原理（非GC-MS原理）。（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1.2 前处理系统

1) 采样模块：采样流速为0~100 sccm，采样时间 ≥ 30 min/h；

2) 除水模块：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工作温度为 -40°C ~ 120°C ；

3) ▲富集模块：采用低温复合多床层填料富集管；

4) 解吸模块：采用直热式加热，可实现瞬时升温，升温速率 $>50^{\circ}\text{C}/\text{s}$ ，解吸工作温度为 230°C ，精度 $\pm 0.1^{\circ}\text{C}$ ；（提供用户手册或原厂技术说明书）

5) 流路反吹：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器精准控制反吹流量，流速控制范围为0~100 ml/min，精度 ± 1 ml/min；

6) 进样方式：配备自动进样装置，同时兼容苏玛罐、气袋、吸附管多种进样方式。

1.3 气相色谱分析仪

1) 进样方式：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2:1到100:1，能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2) 柱箱尺寸：小型化、节能化，箱长宽高均不大于20 cm；

3) 温控系统：柱箱和阀箱独立控制，柱箱工作温度为（室温+10） $^{\circ}\text{C}$ ~ 300°C ，阀箱最高可控温度 150°C ；

4) 程序升温：升温速率可达 $120^{\circ}\text{C}/\text{min}$ ；

5) 气路控制：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零气），压力范围0~300 kPa，控流精度优于（0.5%F.S. ± 0.02 ）kPa；

6) FID检测器：具备自动点火、火焰温度判断、熄火保护功能；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灵敏度：可达 $10^{-12} \sim 10^{-13}$ g/s

1.4 系统检测性能

1) 测量范围：0~50 nmol/mol；

2) ▲标准曲线：所有组分相关系数 ≥ 0.99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3) 零点噪声： ≤ 0.05 nmol/mol

4) ▲检出限：PAMS（57种）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 0.1 nmol/mol，C2-C5碳氢化合物： ≤ 0.03 nmol/mol（正丁烷）；C6-C12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 0.05 nmol/mol（间、对二甲苯）；（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5) ▲准确度：PAMS（57种）中所有组分准确度 $\leq 10\%$ ，C2-C5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4\%$ （环戊烷）；C6-C12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 （3-甲基己烷）；（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6) ▲精密度：PAMS（57种）中所有组分精密度 $\leq 5\%$ ，C2-C5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 （乙炔）；C6-C12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 （2,3,4-三甲基戊烷）；（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7) 浓度漂移：30天内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最大浓度漂移 $\leq 15\%$ ，24h浓度漂移 $\leq \pm 0.5$ nmol/mol；

8)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 $\leq \pm 0.35$ min；（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9) 分离度：环戊烷与异戊烷分离度 ≥ 1.5 ；

10) 系统残留：90%组分 ≤ 0.1 nmol/mol；

11)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 ≤ 20 s。

1.5 仪器控制软件

1) 具备自动采样、数据分析和周期性校准功能，实现全流程自动运行；

2) 具备直接显示色谱图、实时数据、系统参数、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功能；

3) 具备自我报警诊断、报警短信和邮件提醒功能；

4) 具备断电保护及来电自启功能；

5) 具备无需第三方远程软件即可进行远程反控，保障数据安全；

6) 具备管理设备信息与状态的功能，可通过云端完成开启设备、下发指令、参数调整、方法下发等功能；

7) 具备全自动保留时间校正、数据质量自动判断、历史数据查询、浓度阈值报警、数据自动云端备份、容灾管理等功能；

8) 全中文软件,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制造商盖章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1.6 数据分析功能

- 1) 可基于自动寻峰算法, 通过指数算法自动识别与积分, 进行VOCs组分的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 2) 可自动质控设置, 仪器按照质控设定参数自动运行, 进行计算判断当前校准曲线是否满足要求的功能;
- 3) 可一键拟合校准曲线, 对多条校准曲线进行算法整合, 提高监测数据准确度;
- 4) 可提供目标因子浓度变化趋势图, 提供时间范围选择、趋势变化查询、数据导出功能。

1.7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 1) 工作原理: 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 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稀释比率: 1/10~1/5000;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适用性检测报告, 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3) 流量测量精度: $\pm 1\%$ 满刻度;
- 4)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2\%$ 满刻度;
- 5) 流量控制线性度: $\pm 0.5\%$ 满刻度;
- 6) 具备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和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 7) 具备自动检漏、压力检测、报警及保护功能;
- 8) 仪器应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 可通过LAN通讯方式与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1.8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零气流量: 0~5000 ml/min
-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10 ppb
- 3) 输出零气压力: 0.1~0.4 MPa
- 4) 输出零气露点: <-10℃
- 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40℃, 湿度<80%

1.9 氢气发生器

- 1) 氢气纯度: 99.999%
- 2) 氢气流量: 0~300 ml/min
- 3) 工作压力: 0~0.4 MPa
- 4) 稳压精度: 0.02 MPa
- 5) 供电电源: 220 (1±10%) V, 50 Hz

1.10 采样单元

- 1) 采样总管: 应采用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内径可选择在4 cm, 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10 s;

2) 采样头：采样头的设计应能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应能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应能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 制作材质：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4) 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采样流速稳定，不受温度、压力等的影响；

5) 采样时长：0~60 min自由设定；

6) 管线外壁应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30℃~50℃；

7) 样品相对湿度：≤80%；

8) 雷诺数：<2000；

9) 供电电源：220 VAC，50 Hz。

1.11 气源单元

1) PAMS标气：1 ppm

2) 氮气：40L，纯度99.999%

1.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1) 工控机

1) CPU：≥2.0 GHz；

2) 内存：≥2 GB；

3) 硬盘容量：≥500 GB；

4) 显示器：≥15寸；

5) 通讯接口：RS232/485 COM口，不小于6个；网口，不少于2个。

(2) 数据采集软件

1) 通讯协议：系统可以通过RS232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2) 网络通讯：全面支持ADSL，CDMA，GPRS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3)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4)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5)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6)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7)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8) 数据查询：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9)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10)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Window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1.13 标准机柜

1) 提供散热性能良好的标准机柜，可容纳本次采购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2) 机柜应采用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应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应具备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2 颗粒物监测设备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PM10）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₁₀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PM₁₀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技术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3)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4) ▲校准膜示值误差：≤±0.7%；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6℃；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0.5RH；

7) 时钟误差：±1s；

8)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3%，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3%；

9) 平行性：≤5%；

10) 有效数据率：≥99.9%；

11) 相关系数：≥0.95；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产品性能要求**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支持自动校准；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

9) 测量仪器具有特定标志触发滤纸用完预警功能；

10) 设备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具有辐射防护保护功能，并具有辐射豁免批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豁免批文证明文件）；

11) ▲产品需通过CCEP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2) ▲系统组成、外观及功能符合HJ653-2021标准中的要求（需出具环境保护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PM_{2.5}）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2.5}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PM_{2.5}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技术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3)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4) 校准膜示值误差：±0.5%；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5℃；

6)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2%RH；

7) 时钟误差：≤±1s；

8)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3%，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3%；

9) 平行性：≤15%；

10) 有效数据率：≥99.9%；

11) 相关系数：≥0.95；

以上参数若在测试中有检测结果，需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证明，需检测结果每次都满足。

（4）产品性能要求

1) 具有中文触摸式彩屏，方便查询、操作维护；

2) 具备开机自检和运行自诊断功能；

3) 可自动存储校准数据及报警信息；

4) 支持一键查询历史数据；

5) 支持远程软件系统升级；

6) 采用动态加热方法解决雨天高湿天气对测量浓度影响；

7) 仪器内置校准膜片，支持自动校准；

8) 支持整点及周期测量模式；

9) 测量仪器具有特定标志触发滤纸用完预警功能；

10) 设备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具有辐射防护保护功能，并具有辐射豁免批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豁免批文证明文件）；

11) ▲产品需通过CCEP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12) ▲系统组成、外观及功能符合HJ653-2021标准中的要求（需出具环境保护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

(1) SO₂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SO₂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2)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4.3) 零点噪声：≤0.1nmol/mol

▲ (4.4) 量程噪声：≤1.0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4.6) 示值误差：≤±0.2%F.S.

(4.7) 20%量程精密度：≤0.6nmol/mol

▲ (4.8) 80%量程精密度：≤1.2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9) 24h零点漂移：≤±2.0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2.5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3.0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80s/180s (4.13) 电压稳定性：≤±0.5%F.S.

(4.14) 流量稳定性：≤±2 %

▲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0.1%F.S. (2%H₂O)、≤±0.2%F.S. (0.1 μmol/mol甲苯)

(4.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1%

(4.18) 7d长期零点漂移：≤±1.0nmol/mol

(4.19) 7d长期量程漂移：≤±7.0nmol/mol

(4.20) 平均故障天数：≥7d

(2) NO_x分析 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 NO_x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2)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4.3) 零点噪声：≤0.1nmol/mol

▲ (4.4) 量程噪声：≤0.4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4.6) 示值误差：≤±0.4%F.S.

(4.7) 20%量程精密度：≤0.8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3.5nmol/mol

(4.9) 24h零点漂移：≤±0.2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1.0nmol/mol

▲ (4.11) 24h 80%量程漂移：≤±4.0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40s/140s (4.13) 电压稳定性：≤±0.8%F.S.

▲ (4.14) 流量稳定性：≤±1%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2nmol/mol/℃

(4.16) 转换效率：>97%

(4.17) 干扰成分的影响：≤±0.1%F.S. (2.5% H₂O)、≤±0.1%F.S. (1 μmol/mol NH₃)、≤±0.1%F.S. (0.2 μmol/mol O₃)、≤±0.5%F.S. (0.5 μmol/mol SO₂)

(4.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0.5%

(4.19) 7d长期零点漂移：≤±0.6nmol/mol

(4.20) 7d长期量程漂移：≤±8.0nmol/mol

(4.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3) O₃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 O₃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4.2)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 (4.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 (4.4) 量程噪声： $\leq 1.2\text{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 (4.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6) 示值误差： $\leq \pm 0.4\%F.S.$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1.2\text{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2.5\text{nmol/mol}$

(4.9) 24h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2\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3\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12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0\text{n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1.6\%F.S.$ (2% H_2O)、 $\leq \pm 0.1\%F.S.$ (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0.5\%F.S.$ (0.2 $\mu\text{mol/mol}$ SO_2)、 $\leq \pm 0.1\%F.S.$ (0.5 $\mu\text{mol/mol}$ NO/NO_2)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1\%$

(4.18) 7d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nmol/mol}$

(4.19) 7d长期量程漂移： $\pm 9.0\text{nmol/mol}$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4) CO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2) 测量范围: $0\sim 50\ \mu\text{mol/mol}$

(4.3) 零点噪声: $<0.1\ \mu\text{mol/mol}$

(4.4) 量程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0.1\ \mu\text{mol/mol}$

(4.6) 示值误差: $\leq \pm 0.4\% \text{F.S.}$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4.9)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1\ \mu\text{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0.2\ \mu\text{mol/mol}$

▲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0.4\ \mu\text{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 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12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6\% \text{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4.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2\% \text{F.S.}$ ($2.5\% \text{H}_2\text{O}$)、 $\leq \pm 0.4\% \text{F.S.}$ ($1000\ \mu\text{mol/mol CO}_2$)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4.18) 7d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5\ \mu\text{mol/mol}$

▲ (4.19) 7d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0.6\ \mu\text{mol/mol}$

(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有多台仪器 数值的, 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4 气象五参数

用于气象五参数 (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 的测定。

1) 风速: $0\sim 50\text{m/s}$, $\pm 1\text{m/s}$;

2) 风向: $0\sim 360$ 度, ± 3 度;

3) 大气压力: $800\sim 1100\text{hPa}$, $\pm 0.5\text{hPa}$;

4) 大气温度: $(-40\sim +50)$ 度 ± 0.3 度;

5) 相对湿度: $0\sim 100\text{RH}$ $\pm 3\text{RH}$ 。

5. 站房要求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 25 平方米；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4)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5)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

(6)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7)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8)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9) 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 4\Omega$ ，需配有二级防雷设施。新建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并通过当地有资质部门的检测，并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10) 新建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11)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频、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2) 辅助设备：资料柜一个、办公桌椅一套。为标气统一制作标气架，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6.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仪器设施

采样系统

1) 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4) 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

5)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UPS

至少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4个小时。

稳压电源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

配置2台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除湿机

配置1台/站除湿量不小于45L/天的除湿机。

电子温湿度计

配置1台/站壁挂式电子温湿度计

大气压力计、流量计、温湿度计

配备1台气压计、1台温湿度计、1台流量计用于设备大气压、流量和温湿度校准，供货完毕验收时需出具具有资质部门的检验报告。

灭火器

配备 10kg 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7. 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

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站	1	
2	区域入侵摄像机	台/站	1	
3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个/站	1	8T 及以上（至少保证存储1个月视频资料）
4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个/站	1	
5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套/站	1	

（1）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

- 1) 200w 像素；
- 2)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 3)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 4)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5)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 6)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2）区域入侵摄像机主要参数：

- 1) 200W 像素；
- 2) 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 3)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 4) 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 $1:1.5 \leq \pm 10\%$ ；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填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详细评审

评议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1、价格部分（共计30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0分
2、技术部分（共计39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议，完全响应招	20分

	标文件的得20分，未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及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投设备制造商公章。	
安装调试方案	1、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保障、调试运行方案等，针对性强且如期交付成果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有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交付成果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基本满足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分
运维方案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运维规章制度，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 2、有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及运维规章制度，可以基本维护设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3、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及运维规章制度，且不主动维护，经常性没有定期巡检，维修时间很长，不专业等，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分
实施人员资质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有仪器仪表、分析仪器或机电制造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仪器仪表、分析仪器或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10个及以上的得2分，有不低于5个（含五个）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 评分依据：提供以上人员的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	3分
3、商务部分（共计31分）		
完工承诺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内容详实完整，供货计划详细，施工进度严谨可落地，项目实施人员岗位安排合理，相对应的保障措施详细的，得6分；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注：未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得0分。	6分

业绩案例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投同型号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成功应用的案例，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	6分
运维配置	1、投标人确保至少4名专业运维人员，且运维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成员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有效身份证、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扫描件。 2、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2 辆专用运维车辆的得 2 分。 注：如为本单位车辆，需车辆提供行驶证；如为租赁车，需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协议。	4分
售后能力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等方面。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5分；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熟练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等。 提供相对完整的培训计划，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培训人员可较熟练的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得5分。 培训计划基本可以应对各种设备，并且可以基本操作，无法排除一般性故障得3分。 有基本的培训计划，人员不熟练，且排除不了一般性故障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分

	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五星以上售后服务完善成熟度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色谱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移动实验室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等内容）的，达到五星得1分，每高一星加1分，本项最多可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培训计划；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备注：1.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 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新乡市获嘉县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 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承诺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技术标

五、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 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 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 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 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 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需求、技术要求及约定的供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正版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盗版等非法出版物，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合同自动终止；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承诺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金额 ”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